股票简称：鸿泉物联　　股票代码：688288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号楼24层）

联席主承销商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59号30层）

2019年11月5日

特别提示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泉物联”、“本公司”或“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以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二、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科创板新股上市前五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且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就相关风险特别提示如下：

1、科创板股票交易风险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上交所主板新股上市首日涨幅限制44%，上市首日跌幅限制36%，次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为10%，科创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提高了交易风险。

2、公司发行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24.99元股对应的本公司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的市盈率为46.26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8.97倍，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3、流通股数较少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票数量为20,356,072股，占总股数的20.36%。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4、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因而增加了上市初期被加大杠杆融券卖出导致股价暴跌的风险，而上交所主板市场则要求上市交易超过3个月后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此外，科创板股票交易盘中临时停牌情形和严重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规定不同。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同。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1、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近年来，智能网联汽车行业快速发展，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与该领域深度融合，不断推动行业技术升级与迭代。公司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如果不能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在技术水平、研发能力、新产品开拓上保持应有的竞争力，则将面临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5G车载蜂窝通信技术的发展，其“高可靠低时延”的特性将应用到ADAS、车辆自动编队、远程驾驶等场景，极大地促使汽车网联化和智能化技术的深度融合，如公司不能及时做出调整，不断研发新技术，提高产品性能，则公司将无法顺利实现预期的成长。

2、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的销售较为集中，对大客户存在依赖。2016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据全年销售额的75.23%，其中陕汽的销售额占据全年销售额的35.48%；2017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据全年销售额的76.27%，其中陕汽的销售额占据全年销售额的51.31%；2018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据全年销售额的74.18%，其中陕汽的销售额占据全年销售额的46.71%；2019年1-6月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据当期销售额的78.44%，其中陕汽的销售额占据当期销售额的54.45%。

公司与大客户之间的业务对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影响重大，若公司产品质量与技术服务不能持续满足主要客户的需求，将存在被替代风险；若主要客户经营业绩或所处行业发生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的产品需求产生较大影响。上述因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造成较大风险。

3、外购原材料依赖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有芯片、组件（液晶屏、热敏打印机等）、电子元器件（电阻、电容、电感等）、模块、PCB、结构件、连接线等。报告期内各期，芯片、组件、电子元器件、模块合计采购总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7.77%、68.31%、72.18%和65.86%，占比较大。一旦出现主要原材料供给不足，将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外购原材料依赖的风险。

4、进出口贸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进口芯片采购额分别为1,786.69万元、2,066.14万元、2,449.67万元和951.55万元，占芯片采购总额的比例为84.49%、89.63%、84.15%和85.49%，占比较高。近年来，部分发达国家经济增速放缓，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呈现抬头迹象，受2018年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芯片采购存在进出口贸易风险。一旦公司因中美贸易摩擦导致芯片供应不足，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5、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芯片、组件、电子元器件、模块等，受市场及供给端的影响，主要原材料单价在报告期内有所波动。公司主要原材料在生产成本中占有较大的比重，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未来持续大幅上涨，公司生产成本将显著增加，因此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经营风险。

6、应收账款超过信用期的风险

公司对下游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款政策基本在3-6个月，受整体宏观经济变化影响，下游车厂账期有所延长，部分车厂存在回款超信用期情形，公司应收账款存在实际账期继续延长的风险。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20号文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发行方案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40号）批准，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A股股本为10,0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中20,356,072股股票将于2019年11月6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鸿泉物联”，股票代码“688288”。

二、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2、上市时间：2019年11月6日

3、股票简称：鸿泉物联

4、扩位简称：鸿泉物联

5、股票代码：688288

6、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10,000.00万股

7、本次A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2,500.00万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8、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网上、网下公开发行的20,356,072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自2019年11月6日起上市交易。

9、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79,643,928股。

10、本次上市战略投资者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创新”）获配125.00万股，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兴证资管鑫众鸿泉物联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兴证鑫众资管计划”），获配250.00万股。东证创新持有股票限售期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兴证鑫众资管计划持有股票限售期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12、本次上市股份中，参与网下发行申购鸿泉物联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对应的股份数量为893,928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7.01%，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21%。

13、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4、上市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三、上市标准

公司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2、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2,500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00%，不低于本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00%；

3、市值及财务指标

（1）市值结论

鸿泉物联本次发行定价为24.99元/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1.00亿股，由此计算发行后总市值为24.99亿元，不低于10亿元。

（2）财务指标

2017年和2018年，本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4,779.57万元和5,402.41万元。2018年，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为24,790.23万元。

（3）标准适用判定

公司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综上所述，本公司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

第三节 本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本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Hangzhou Hopechart IoT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7,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军强

成立日期：2009年6月11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二路400号2幢513室

经营范围：服务：计算机软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光纤通讯设备，数据接入设备，视频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批发、零售：集成电路，通讯设备及零部件，办公自动化设备，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移动数据终端设备，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致力于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和大数据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智能增强驾驶系统和高级辅助驾驶系统等汽车智能网联设备，主要应用于商用车（载货汽车、客车、专项作业车等）领域。全资子公司成生科技提供智慧城市业务

所属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邮政编码：310052

联系电话：0571-89775590

传真号码：0571-89775594

互联网网址：www.hopechart.com

电子信箱：ir@hopechart.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吕慧华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何军强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前，何军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542.91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7.24%，通过杭州鸿尔、杭州鸿显、杭州鸿吉间接持有公司0.25%的股份，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56.32%的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具有重大影响。

何军强先生（身份证号：330724197202＊＊＊＊＊＊），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1993年6月至1993年10月，任杭州立体世界光电有限公司工程师；1993年10月至1994年10月，任杭州尤尼泰克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1994年10月至1999年12月，历任浙江奥贝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研发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1999年12月至2004年7月，创办杭州初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任总经理；2004年12月至2011年7月，创办杭州网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7年12月，创办鸿泉有限并历任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鸿泉物联董事长、总经理。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如下：

注：兴证鑫众资管计划实际支配主体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间
1	何军强	董事长	2017.12.21-2020.12.20
2	刘浩淼	董事	2017.12.21-2020.12.20
3	陈建青	董事	2017.12.21-2020.12.20
4	赵胜贤	董事	2017.12.21-2020.12.20
5	辛金国	独立董事	2017.12.21-2020.12.20
6	俞立	独立董事	2017.12.21-2020.12.20
7	谭晶荣	独立董事	2017.12.21-2020.12.20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公司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间
1	陈丽莎	监事	2017.12.21-2020.12.20
2	叶小平	监事	2017.12.21-2020.12.20
3	姚鑫	监事	2017.12.21-2020.12.20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间
1	何军强	总经理	2017.12.21-2020.12.20
2	刘浩淼	副总经理	2017.12.21-2020.12.20
3	李波	副总经理	2017.12.21-2020.12.20
4	姜兰	财务总监	2017.12.21-2020.12.20
5	吕慧华	董事会秘书	2019.01.30-2020.12.2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含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获配的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直接持股（股）	间接持股（股）
1	何军强	董事长/总经理	35,429,100	188,512
2	刘浩淼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1,134,545
3	陈建青	董事	-	1,228,385
4	赵胜贤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3,076,365	947,627
5	陈丽莎	监事	-	86,429
6	叶小平	监事	-	57,620
7	姚鑫	监事	-	57,622
8	李波	副总经理	-	526,074
9	姜兰	财务总监	-	86,429
10	吕慧华	董事会秘书	-	145,780
11	叶飞虎	核心技术人员	-	551,427
12	刘沾林	核心技术人员	-	232,209
13	季华	核心技术人员	-	297,897
14	严智	核心技术人员	-	174,298

上表披露有关人员持有股票自上市之日起的锁定期，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

本次发行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兴证鑫众资管计划获配250.00万股，资管计划参与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参与比例	限售期
1	何军强	董事长/总经理	22.2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	刘浩淼	董事/副总经理	12.1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3	金勇	人力资源总监	16.1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4	沈林强	研究院院士	11.5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5	刘沾林	副总工程师/研究院副院长	6.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6	李波	副总经理	10.5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7	季华	总工程师/研究院院长	12.5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8	赵胜贤	董事	8.8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合计			100.00%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前未持有公司债券。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现有刘浩淼、赵胜贤、叶飞虎、刘沾林、季华、严智6名核心技术人员，各位核心技术人员个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刘浩淼	董事/副总经理
2	赵胜贤	董事
3	叶飞虎	核心技术人员
4	刘沾林	核心技术人员
5	季华	核心技术人员
6	严智	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限售情况见“三、（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五、股权激励计划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

六、员工持股计划

1、杭州鸿尔

企业名称	杭州鸿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311218728K
成立时间	2014年11月13日
注册资本	143.11万元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益乐路39号1幢2A4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军强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截至上市公告书出具日，杭州鸿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何军强	普通合伙人	14,300	1.00
2	沈林强	有限合伙人	393,800	27.51
3	刘浩淼	有限合伙人	393,800	27.51
4	叶飞虎	有限合伙人	191,400	13.37
5	李波	有限合伙人	182,600	12.76
6	季华	有限合伙人	103,400	7.23
7	吕慧华	有限合伙人	50,600	3.54
8	刘沾林	有限合伙人	50,600	3.54
9	沈卫国	有限合伙人	50,600	3.54
合计			1,431,100	100.00

杭州鸿尔遵循“闭环原则”，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并承诺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的锁定期。对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按照有关协议的约定处理，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

2、杭州鸿吉

企业名称	杭州鸿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8RYK487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17日
注册资本	6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六路3号4幢2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军强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截至上市公告书出具日，杭州鸿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何军强	普通合伙人	50,000	8.3334
2	邹元阳	有限合伙人	80,000	13.3333
3	徐锡彩	有限合伙人	50,000	8.3333
4	张兰昌	有限合伙人	40,000	6.6667
5	徐小倩	有限合伙人	40,000	6.6667
6	韩龙军	有限合伙人	40,000	6.6667
7	余斌峰	有限合伙人	30,000	5.0000
8	田钦	有限合伙人	30,000	5.0000
9	刘沾林	有限合伙人	30,000	5.0000
10	姜兰	有限合伙人	30,000	5.0000
11	陈丽莎	有限合伙人	30,000	5.0000
12	尤胜坤	有限合伙人	20,000	3.3333
13	叶小平	有限合伙人	20,000	3.3333
14	王琴	有限合伙人	20,000	3.3333
15	王典	有限合伙人	20,000	3.3333
16	揭江平	有限合伙人	20,000	3.3333
17	廖志英	有限合伙人	20,000	3.3333
18	叶彩霞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667
19	曾永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667
20	倪美慧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667
合计			600,000	100.00

杭州鸿吉遵循“闭环原则”，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并承诺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的锁定期。对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按照有关协议的约定处理，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

3、杭州鸿显

企业名称	杭州鸿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8XUL54T
成立时间	2017年9月12日
注册资本	33.22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六路3号4幢2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军强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截至上市公告书出具日，杭州鸿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何军强	普通合伙人	1,133	0.3411
2	左玉林	有限合伙人	28,471	8.5702
3	翁海伦	有限合伙人	10,000	3.0102
4	徐立鑫	有限合伙人	15,000	4.5154
5	卞海民	有限合伙人	15,000	4.5154
6	陈亮	有限合伙人	5,000	1.5051
7	何靖飞	有限合伙人	5,000	1.5051
8	朱腾飞	有限合伙人	5,000	1.5051
9	吉德伟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10	杨海周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11	卢雯莉	有限合伙人	1,000	0.3010
12	李坤	有限合伙人	30,000	9.0306
13	沈佳健	有限合伙人	6,471	1.9479
14	李翔	有限合伙人	9,083	2.7342
15	姚鑫	有限合伙人	20,000	6.0205
16	薛超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	3.0102
17	李新亮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18	朱阳	有限合伙人	19,000	5.7194
19	王耀杰	有限合伙人	9,083	2.7342
20	单恩国	有限合伙人	4,000	1.2041
21	周晓鹏	有限合伙人	14,000	4.2143
22	裘哲峰	有限合伙人	6,083	1.8311
23	汪寒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24	文永祥	有限合伙人	7,000	2.1072
25	何开浪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26	代江	有限合伙人	5,000	1.5051
27	李晓鹏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28	李兆林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29	周超	有限合伙人	4,000	1.2041
30	袁兆泉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31	厉侣宏	有限合伙人	5,000	1.5051
32	包思思	有限合伙人	5,000	1.5051
33	徐伟栋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34	刘己容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35	阮建烽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36	林邦权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37	徐立华	有限合伙人	15,620	4.7020
38	金勇	有限合伙人	10,413	3.1346
39	田署秋	有限合伙人	6,248	1.8808
40	周宗清	有限合伙人	8,207	2.4705
41	邓青珍	有限合伙人	6,000	1.8061
42	邓来兵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43	陈文隆	有限合伙人	7,388	2.2240
合计			332,200	100.00

杭州鸿显遵循“闭环原则”，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并承诺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的锁定期。对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按照有关协议的约定处理，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

4、上海禹成森

企业名称	上海禹成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RNQ67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28日
注册资本	994.5495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山路129号517B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胜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上市公告书出具日，上海禹成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赵胜贤	普通合伙人	4,467,668	44.92
2	严智	有限合伙人	821,742	8.26
3	喻俊	有限合伙人	723,948	7.28
4	马俊	有限合伙人	647,886	6.51
5	郁雪峰	有限合伙人	503,911	5.07
6	万萍	有限合伙人	502,554	5.05
7	华珺	有限合伙人	164,348	1.65
8	赵越	有限合伙人	484,897	4.88
9	郑敏	有限合伙人	180,647	1.82
10	孙湃	有限合伙人	180,647	1.82
11	赵成	有限合伙人	206,454	2.08
12	王海清	有限合伙人	115,451	1.16
13	施峰峰	有限合伙人	180,647	1.82
14	荆瑶	有限合伙人	101,869	1.02
15	顾春	有限合伙人	184,722	1.86
16	马杰	有限合伙人	210,529	2.12
17	唐敏	有限合伙人	179,289	1.80
18	聂真斌	有限合伙人	88,286	0.89
合计			9,945,495	100.00

上海禹成森遵循“闭环原则”，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并承诺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的锁定期。对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按照有关协议的约定处理，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

七、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7,500.00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2,500.00万股普通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月）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何军强	35,429,100	47.24	35,429,100	35.43	36	-
北大千方	14,952,369	19.94	14,952,369	14.95	12	-
崇福锐鹰二号	8,351,388	11.14	8,351,388	8.35	12	-
杭州鸿尔	4,123,026	5.5	4,123,026	4.12	36	-
赵胜贤	3,076,365	4.1	3,076,365	3.08	36	-
舟山科先	2,198,202	2.93	2,198,202	2.2	12	-
上海禹成森	2,109,516	2.81	2,109,516	2.11	36	-
崇福锐鹰	2,074,347	2.77	2,074,347	2.07	12	-
杭州鸿吉	1,728,588	2.3	1,728,588	1.73	36	-
杭州鸿显	957,099	1.28	957,099	0.96	36	-
东证创新	-	-	1,250,000	1.25	24	-
兴证鑫众资管计划	-	-	2,500,000	2.5	12	-
网下摇号抽签限售股份	-	-	893,928	0.89	6	-
小计	75,000,000	100	79,643,928	79.64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无限售期股份	-	-	20,356,072	20.36	-	-
合计	75,000,000	100	100,000,000	100	-	-

（二）本次发行后，前十大A股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结束后、上市前，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月）
1	何军强	35,429,100	35.43	36
2	北大千方	14,952,369	14.95	12
3	崇福锐鹰二号	8,351,388	8.35	12
4	杭州鸿尔	4,123,026	4.12	36
5	赵胜贤	3,076,365	3.08	36
6	兴证鑫众资管计划	2,500,000	2.50	12
7	舟山科先	2,198,202	2.20	12
8	上海禹成森	2,109,516	2.11	36
9	崇福锐鹰	2,074,347	2.07	12
10	杭州鸿吉	1,728,588	1.73	36
合计		76,542,901	76.54	-

（三）专项资管计划获配情况

兴证鑫众资管计划获配数量为250.00万股，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为10.00%，具体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参与比例
1	何军强	董事长/总经理	22.22%
2	刘浩淼	董事/副总经理	12.12%
3	金勇	人力资源总监	16.17%
4	沈林强	研究院院士	11.50%
5	刘沾林	副总工程师/研究院副院长	6.00%
6	李波	副总经理	10.59%
7	季华	总工程师/研究院院长	12.52%
8	赵胜贤	董事	8.89%
合计			100.00%

兴证鑫众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本资管计划的限售期为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四）保荐机构跟投情况

保荐机构之母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排相关子公司东证创新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本次获配股数为125.00万股，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为5%。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2,500.00万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24.99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股

四、市盈率：46.2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市净率：3.07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基础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0.54元（按照201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8.14元（按照2019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62,475.00万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10月31日出具了“天健验〔2019〕368号”《验资报告》。

九、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合计7,180.91万元。根据“天健验〔2019〕368号”《验资报告》，发行费用包括：

费用类别	不含税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5,000.00
会计师费用	1,159.00
律师费用	471.26
信息披露费用	422.64
上市相关的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128.00
合计	7,180.91

十、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55,294.09万元。

十一、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本次发行情况、市场沟通情况等，本次发行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股东户数为20,722户。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本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